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參酌 109 年度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綱要如次：

- 一、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建立責任財政理念；充裕自治財源，縮小收支差短，落實財政自主。
- 二、強化債務管理，提升債務透明度，靈活運用債務基金以節省利息支出。
- 三、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增進市庫財務效能。
- 四、加強地方稅徵課管理，有效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提高清欠績效；積極執行稅籍清查，落實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 五、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之開發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庫收。
- 六、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提供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及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
- 七、擔任市府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推動各項公共建設，爭取促參獎勵補助。
- 八、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執行各項獲利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資本結構；加強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
- 九、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 十、加強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落實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確保國家稅收；訂定年度菸酒宣導工作重點，宣導菸酒管理法令。
- 十一、推動「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十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 十三、強化本市公有建物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 十四、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出租、占用及出售業務，以提升土地管理績效，充裕庫收。其中新草衙地區土地專案讓售期間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本府將積極輔導申購。
- 十五、委外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對重大惡意占用者訴請拆屋還地，收回市有土地，以解決被占用問題。
- 十六、有效監督集中支付委外電子作業，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並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 十七、積極宣導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達 98%。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79,779	一、包括稅捐稽徵處 二、不含人事費(633,215 。財政局 113,778、稅 捐稽徵處 519,437)
貳、財務行政	一、財務管理 二、歲入管理 三、債務管理	1,038 877 73 88	
參、稅務金融管理	一、一般金融管理 二、基層金融管理 三、稅務行政管理	651 48 553 50	
肆、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25,189	
伍、公用財產管理	一、不動產與動產管理 二、市有財產產籍建置管理	4,506	
陸、非公用財產管理	非公用財產管理	85,587	
柒、非公用財產開發	非公用財產開發	11,951	
捌、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	16,121	
玖、市債經理	發行公債手續費	5,110	
拾、債務付息	公債及長、短期借款利息	2,111,661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6,536	
拾貳、債務還本	各項債務還本	4,000,000	屬總會計科目，不屬於財 政局預算
拾參、稅捐稽徵與管理	一、稅捐稽徵業務 二、稅務管理	125,038 73,154 51,884	
拾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633,448 633,215 233	包括財政局 113,778、 稅捐稽徵處 519,437
合計		3,126,615	不含債務還本 4,000,000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事務 一、事務管理	1.文書、檔案管理。 2.出納、財物管理。 3.辦公處所管理。	1.定期清理檔案，借調文卷依限催還。 2.依據檔案法辦理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及加強檔案管理。 3.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1.依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及參照出納管理手冊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 2.運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辦理財產之登記、增置、經管、養護、減損等並製作報表。 3.積極控管公務車輛派用，宣導同仁因公外出時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視路途遠近，彈性調派實施共乘，以達節能環保之效。 4.遵照物品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5.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1.繼續辦理辦公廳舍及公共清潔責任區清潔工作外包，定期更新綠化盆栽。 2.配合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實施計畫，執行節能措施。 3.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實施計畫，利用各種集會、演講或影片欣賞等方式介紹環境教育，期導引正向環境價值觀及素養，進而產生更深入之環境保護行動。 4.舉辦資訊安全管理講習會，以加強同仁對資訊安全管理的認知。	79,779 77,794	財政局 (一、含稅捐稽徵處。 二、不含人事費。)
二、會計業務	1.核實編列預算。 2.有效執行預算。 3.加強內部審核。 4.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優先急迫性及施政績效核實編列預算，使業務與預算密切配合。 依據業務計畫績效目標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成政策目的。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監督作業規範」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使業務計畫經費支用合法化及提升財務健全。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384	財政局 (含稅捐稽徵處。)
三、人事管理	1.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適時檢討分層負責，貫徹逐	人員之陞遷調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貫徹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以達適才適所。 擴大逐級授權範圍，以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率。	1,352	財政局 (含稅捐稽徵處。)

	<p>級授權。</p> <p>3. 貫徹考績強化平時考核獎懲。</p> <p>4. 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5. 待遇福利。</p> <p>6. 貫徹退休政策。</p> <p>7. 辦理人事行政資訊系統作業。</p>	<p>加強出勤管理，落實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制度，以達賞罰分明，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1. 選送人員參加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研習，增進專業知能。</p> <p>2. 積極鼓勵同仁進修，薦送國內大專院校就讀以提昇人員素質。</p> <p>依規定辦理員工各項待遇福利事項。</p> <p>嚴格管制屆齡退休人員，並對退休人員加強照護。</p> <p>提高人事資訊管理品質，提供選員儲才，培訓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之參考資料。</p>		
四、政風業務	<p>1. 政風法令宣導。</p> <p>2. 貪瀆預防。</p> <p>3. 貪瀆發掘。</p> <p>4. 查處檢舉事項。</p> <p>5. 公務機密維護。</p> <p>6. 機關安全維護。</p> <p>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p>	<p>1. 蒐集適合政風法令、圖樣、案例，提供同仁參閱。</p> <p>2. 配合重要集會邀請專家、學者就政風案例作專題演講，另辦理有獎徵答與測驗，以提昇同仁法律常識。</p> <p>1. 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策訂具體可行之防弊措施，並落實執行。</p> <p>2. 依規定召開本機關廉政會報，縝密策劃改善政風，防止弊端發生。</p> <p>3. 加強發掘廉能事蹟及表揚足資楷模員工，藉以提振廉能風氣。</p> <p>4. 蒐報具體重大之民情反映及施政缺失資料，其涉及本機關業務者，適時簽報首長核處。</p> <p>1. 加強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發掘，查處貪瀆不法案件。</p> <p>2. 上級交查交辦、機關首長交查交辦、民意機關質詢反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之調查。</p> <p>1. 宣導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規定事項。</p> <p>2. 受理檢舉案件審慎過濾，依法定程序處理。</p> <p>1. 配合機關環境，實施定期、不定期檢查，發現缺失立即協調有關單位迅謀改進。</p> <p>2. 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辦理保密常識有獎徵答，以充實員工之保密常識。</p> <p>3. 強化電腦資訊保密措施、稽核，以防洩密。</p> <p>4. 查處洩密案件，並據以研採補救措施。</p> <p>1. 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切實結合員工全力執行，以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功能。</p> <p>2. 配合行政單位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及安全狀況檢查，若發現缺失則協調有關單位即時改善。</p> <p>3. 加強宣導蒐集陳情、請願等重大預警情資，並即時通報，以便機先處理，防範未然。</p> <p>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作業，並加強實質審查。</p> <p>落實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強化同仁有關知能以避免發生違誤。</p>	222	

五、研考業務	1.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促進業務革新。 2.加強管制考核工作，提高業務績效。	1.鼓勵員工個人或集體針對本機關業務提出具體革新建議，以供參考採擇並辦理獎勵。 2.設置專用信箱、傳真機鼓勵社會各界踴躍提供行政革新建言，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工作。 1.對特定列管案件，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檢查至圓滿結案為止。 2.力行公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3.對文書處理人員每年辦理考核評定，並依規定予以獎懲。	27
六、法制業務	增進法制功能。	配合業務單位立法及法規整理進度，積極推動法規之修訂，並予加強宣導，以落實依法行政。	
貳、財務行政			1,038
一、財務管理	1.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2.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 3.掌握規費及罰鍰收繳庫款流程，增進財務效能。 4.持續檢討將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全面納入集中支付。 5.推動採購卡，簡化支付流程。	參與籌編預算工作，妥善運用財源，注意施政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俾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對預算執行嚴格控制，並隨時注意檢討各項經費運用情形，俾有效使用。 規費暨罰鍰管理系統之維護管理，簡化機關作業流程，增加財務效益。 1.市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除性質特殊須另開其他專戶存管者外，輔導併入保管款專戶並納入集中支付。 2.市屬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信託基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輔導納入集中支付 推動實體採購卡支付採購費款、電話費、油脂費及水電費等項目，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網路採購卡。	877
二、歲入管理	1.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2.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發生。	核實審編歲入預算，加強管理各項稅外收入，並督導按期解繳市庫。 加強對各機關印製、使用收入憑證之管理。	73
三、債務管理	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	辦理本市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之管理。	88
參、稅務金融			651
一、一般金融			48

(一)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依據「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確保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	1.辦理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 2.督促公股代表對於銀行處理重大事項，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市府核示。		
(二)動產質借所管理	1.督導發揮調節平民經濟效能，並提升經營績效。 2.定期抽查質借品管理情形。	1.督促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加強對市民服務。 2.督促按期填報各項報告及統計資料，分析成本、改善業務，並據以考核經營績效。 3.督促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4.配合政風室每半年機動抽查該所質借品安全管理及存貨控管情形。		
二、基層金融				
(一)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	督導信用合作社依法以自治方式，辦理社務，及達社務和諧。	1.督導信用合作社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健全機構組織，促進企業化管理。 2.依法指導理、監事，指導理、監事主席及社員代表選舉。 3.依法辦理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 4.督導信用合作社辦理社員福利，加強社員權利義務知識之宣導及社籍管理電腦化。	553	
(二)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信用合作社依法經營業務及擴展業務。	1.督導擴展業務，健全徵信制度及加強稽核工作，並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 2.追蹤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業務缺失之糾正及建議事項，督導切實改善經營。 3.督促信用合作社加強對利率走勢分析，以降低經營風險，增加收益。並報告分析經營成果輔導正常經營。		
(三)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1.督導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2.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督促信用合作社處分閒置資產及嚴格審核增置資產。 4.指導編製決算及依法分配盈餘。		
(四)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依據有關金融法令加強管理，以健全農會、漁會之金融業務。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健全財務結構，並覈實填送各項報表。 2.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檢核及年度考核。 3.追蹤查核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業務缺失之糾正及建議事項，督導切實改善經營。 4.督導加強內部稽核工作，防範弊端發生，強化內部管理。		
三、稅務行政				
(一)修訂稅務法規	適時檢討修訂稅務法令，符合民意需求。	1.就行政成本、市民需求及感受等各個角度，定期檢討各項行政法規。 2.蒐集民意及輿論對現有法令規章之反應，主動積極建議中央修正各項不合時宜法規，以健全稅制，維護納稅人權益。	50	
(二)加強稽徵業務	督導稅捐稽徵業務，增裕市政建	1.針對各稅特性，分別實施督導抽核，俾使各稅均能達成預算目標。		

<p>(三)欠稅管理</p>	<p>設財源。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p>	<p>2.督導稅捐稽徵處加強各項稅籍清查暨全力查緝，杜絕逃漏與掌控稅源，以維護租稅公平。 1.確實核課，防止欠稅發生，擬訂及執行欠稅清理計畫，積極催繳取證，避免逾徵收時效而註銷。 2.提高徵起率，加重責任目標徵起數，充裕庫收維護租稅公平。</p>		
<p>肆、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業務</p>	<p>積極查緝私劣菸酒，健全菸酒管理，避免違規菸酒品流入市面，以維護消費者健康。</p>	<p>1.設置菸酒聯合查緝小組，配合檢警單位及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辦理菸酒品查緝、抽檢及取締。 2.菸酒製造業、進口業登記及異動情形登錄，作為執行查緝使用。 3.未變性酒精業者之管理及稽查，防杜非製酒用途之酒精流入酒廠。 4.受理檢舉及查獲違章案件之處理。 5.落實推動各項私劣菸酒加強查緝專案及計畫。</p>	25,189	
<p>(二)菸酒行政業務</p>	<p>1.沒收、沒入菸酒品之管理 2.菸酒裁罰案件管控 3.提升民眾及業者對菸酒法令的認知，並協助防杜違規菸酒流入市面。 4.增進查核同仁菸酒查緝知識及技巧，俾利提升菸酒查緝效能。</p>	<p>1.沒收、沒入菸酒倉儲保管。 2.執行沒收、沒入私劣菸酒銷毀。 1.開立裁處書，催繳逾欠罰款及移送強制執行。 2.檢舉與查獲違章案件於判決或行政處分確定後，受理申請及發給獎勵金。 1.辦理民眾及業者之菸酒法令宣導，透過製作宣導立牌、摺頁、看板及宣導短片等多元方式，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 2.利用網路、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多管道方式發布新聞稿、刊載廣告等，提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3.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活動，並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擴大宣導層面，提升菸酒法令宣導成效。 辦理菸酒業務考察或教育訓練，如研習會、辨識會等，加強與各協助查緝機關之橫向聯繫、交流與合作。</p>		
<p>伍、公用財產管理 (一)不動產與動產管理 (二)市有財產產籍建置管理</p>	<p>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及利用。 建立電腦化管理產籍，強化管理績效。</p>	<p>1.指定市有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 2.定期辦理財產法令教育訓練及系統操作講習。 3.不定期派員檢查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情形。 1.督促各管理機關，應辦妥產籍及管理機關登記。</p>	4,506	



<p>陸、非公用財產管理</p> <p>(一)出售市有土地</p> <p>(二)出租市有土地</p> <p>(三)占用市有土地管理</p> <p>(四)委外催收積欠租金及使用補償金</p>	<p>出售市有房地收入。</p> <p>1. 房屋租金收入。</p> <p>2. 基地租金收入。</p> <p>3. 違約金收入。</p> <p>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p> <p>委外辦理承租戶占用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訴訟事宜。</p>	<p>2.市有公用動產應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帳，按期表報列管。</p> <p>3.市有財產建立電腦資訊管理運用。</p> <p>依照「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出售市有非公用財產作為本年度歲入財源。</p> <p>出租市有房屋按期發單通知繳納。</p> <p>82年7月21日以前占用符合出租規定者予以出租，並按期發單通知繳納。</p> <p>對逾期繳納租金者，依約定加收違約金</p> <p>1.對被占用市有地予以收取使用補償金，以增加財源收入。</p> <p>2.新違建占用市有空地即予拆除並予以圍籬管理。</p> <p>透過委外催收及後續訴訟強制執行之政策宣示，降低承租戶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p>	85,587	
<p>柒、非公用財產開發</p> <p>(一)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p> <p>(二)市有非公用房地設定地上權作業</p> <p>(三)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p> <p>(四)擔任促參窗口，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爭取促參獎勵補助</p>	<p>以短期或長期標租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增裕稅收。</p> <p>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利用市有閒置資產，提高土地使用效能，帶動地方經濟繁榮。</p> <p>短期無處分利用計畫之閒置空地，出借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出借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p> <p>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補助及促參獎勵金。</p>	<p>暫無法辦理標售或設定地上權之市有非公用房地，倘民間有非建築使用之需求，可以短期或長期標租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市府除每年有租金收入外，亦藉由民間資金投資提供市民就業機會，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增裕稅收。</p> <p>具有高度商業、工業開發價值之市有房地，以設定50年至70年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市府保有土地產權外，可增加權利金及租金收入，且民間投入龐大資金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市庫收益。</p> <p>市有閒置空地在尚未處分利用前，如近期內無處分計畫，得配合市府政策，提供交通局開闢臨時停車場，或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以解決市民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並可美化市容，提升市民居住品質。</p> <p>協助各局處積極推動促參業務，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各項公共建設，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帶動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增裕稅收，創造公私雙贏之成效。另各機關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作業，可向財政部爭取前置作業費用</p>	11,951	財政局

助。		補助，並於簽約前登錄促參司網站列管，爭取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捌、集中支付			16,121	
一、支付作業管理	1. 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 2.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3. 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更完善、便捷的對帳服務，實施通匯存帳「入戶通知」服務。	1. 建立各機關學校（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2. 代理銀行將各機關學校收入繳款資料、支出收回資料匯入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以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3. 統計各種支付資料，提供主管決策參考。 1. 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 2. 複核各機關轉帳支付資料。 3. 提供支付帳務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核對。 由本局受理申請書並建檔，委請代理銀行於匯款當日，依序以 1. 電子郵件傳送 2. 傳真通知 3. 郵寄等方式擇一，進行入戶通知。	2,540	
二、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	1. 自然人憑證申請登錄及放行憑證設定使用。 2.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理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 3. 每月定期清查未兌領市庫支票。	自然人憑證之申請登錄，及放行憑證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為確保庫款安全，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暨電子支付作業安全控管。 每月清查未兌現市庫支票，通知支用機關催受款人儘速前往兌領。	13,581	
玖、市債經理	支付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手續費。	透過債務基金委託公債經理銀行辦理。	5,110	
拾、債務付息	一、公債利息	支付歷年發行公債之利息。	2,111,661	
二、除借收入利息	支付除借收入利息	按借款數額、期間透過債務基金支付利息。		
三、短期借款利息	支付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利息。	透過債務基金支付本府庫款調度需要之借款利息。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6,536	
拾貳、債務還			4,000,000	

<p>本 各項還本償還 貸款本金、公 債本金</p>	<p>償還部分貸款及 歷年發行公債本 金。</p>	<p>貸款契約及公債還本到期日透過債務基金償還。</p>		
<p>拾參、稅捐稽 徵與管理</p>			125,038	
<p>稅捐稽徵處</p>				
<p>一、稅捐稽徵</p>			73,154	
<p>(一)納稅業務</p>	<p>1.加強推行為民 服務工作，定 期檢討成效， 以落實為民服 務。</p>	<p>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單一窗口一次到 位服務。 2.建置 RWD 響應式網站，適應電腦、平板、 手機等多元使用族群，提供線上申辦、節 稅電子書、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等功能。 3.辦理納稅服務、稽徵業務之問卷調查，以 提升服務效能。 4.利用跨機關的服務聯盟，延伸服務據點。 5.提供遠距視訊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6.運用數位服務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7.辦理行動服務，擴大為民服務效能。 8.建置線上回復系統，提升便民績效。 9.提升網路服務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 10.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p>	2,973	
	<p>2.以多元化之租 稅教育及宣導 活動，使納稅 人瞭解各稅稅 法規定，加強 徵納雙方溝 通，以提高納 稅意願。</p>	<p>1.利用報紙、電台、戶外大型 LED 電視牆、公 車亭、捷運燈箱、社群網站、網路等媒體發 布新聞、節稅訊息、新頒修稅制稅政及便民 服務措施。 2.不定期辦理租稅宣導，強化民眾誠實納稅。 3.分送各項宣導資料，以灌輸正確的納稅觀 念，提高納稅意願。 4.對各級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以達租 稅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 5.至各機關、團體辦理租稅講習，教導民眾正 確的租稅觀念，以維護其權益。</p>		
<p>(二)財產稅稽徵 及工程受益費 經徵業務</p>	<p>1.徵收地價稅。</p>	<p>1.利用地政媒體檔轉檔即時更新土地稅稅籍， 並加強異常資料之釐正，以健全稅籍，核實 課徵地價稅。 2.配合執行財政部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 作，積極清查各項特別稅率用地及減免土地， 以達租稅公平。 3.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開徵、催繳作 業，以提高徵績。 4.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加強稽徵工 作，以增裕庫收。 5.加強節稅宣導，輔導納稅人及時申請各項優 惠減免，以維護其節稅權益。 6.與市府相關局處及國稅局建立聯繫通報機 制，蒐集出租或營業等資料加以運用，以健全 稅籍，增裕稅收。</p>	48,442	
	<p>2.徵收土地增值 稅。</p>	<p>1.依據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對土地移轉 現值申報案件，按其漲價總數額查定課徵。 2.運用蒐集之課稅資料，加強查核，防止逃漏 。 3.依據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確實審核免稅、</p>		

		<p>不課稅及特別稅率案件，並依規定列管，並辦理視為農地列管案件抽查，以防杜投機。</p> <p>4. 落實自用勾稽租賃、重購退稅、財團法人受贈土地免稅、企業併購記存及共有物分割案件查核、列管、清查或抽查，遏止逃漏增裕稅收。</p> <p>5. 落實法拍案件稅款分配情形之追蹤列管。</p>	
	3.徵收契稅。	1.對房屋所有權移轉案件，依評定價格確實查定課徵。	
	4.徵收房屋稅。	2.對涉及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案件，加強管制及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稅收。	
		1.加強營繕、營業、非營利事業、建物異動、門牌整編、拆除資料及火災受災戶名冊等資料之蒐集與運用，以健全稅籍，增裕稅收。	
		2.配合執行財政部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切實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抽(複)查，以正確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5.徵收印花稅。	3.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積極辦理開徵、催繳作業，以提高徵績。	
		4.積極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並加強稽徵工作，以裕庫收。	
		5.加強節稅宣導，輔導納稅人及時申報各項優惠減免，以維護其節稅權益。	
		6.納稅義務人地址變更、身分證字號重複及更名等，即時釐正，確保稅籍健全。	
		1.加強印花稅在職訓練、召開相關法令及實務問題研討會，強化查核技巧。	
		2.輔導公、民營企業或事業組織辦理印花稅彙總繳納。	
		3.加強法令宣導，維護納稅人權益及提高納稅意願。	
		4.訂定年度遏止逃漏印花稅總檢查工作計畫，並依計畫辦理總檢查作業，以杜逃漏。	
		5.蒐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主動連繫得標廠商寄發繳款書，提升便民服務並掌握稅源。	
		6.蒐集工務局之開工報告書及建置應稅憑證相對立約人資料，進行查核，以裕庫收。	
	6.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依照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工作。	
		2.加強與中央各河川局、市府水利局聯繫，以蒐集各機關採、售砂石資料，掌握稅源。	
		3.落實執行開徵、催繳及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7.徵收工程受益費。	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就緩徵土地於申報過戶時，辦理補徵作業。	
(三)消費稅稽徵業務	1.徵收使用牌照稅。	1.落實執行釐正稅籍、開徵、催繳、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21,739
		2.運用戶政網路及其他相關內、外部資訊，積極清查欠稅人新址，以加速催繳新、舊欠稅。	
		3.加強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申辦免稅及	

		<p>退稅業務，以提高服務績效。</p> <p>4.開徵期間加強法令宣導，催請車主依限繳稅，把握課稅時效。</p> <p>5.委外印製及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催繳繳款書，以簡化作業，俾充分運用人力以加強各項稽徵業務之推動。</p> <p>6.為防堵欠稅車輛趴趴走，實施車輛總檢查，積極查緝未稅、註銷牌照使用公共道路之違章車輛予以補稅裁罰，以達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課稅目的。</p> <p>7.定期清查免稅車輛使用情形，對不符合免稅條件者，即以補稅並恢復課稅，以落實租稅公平原則。</p> <p>8.擴大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繳稅、信用卡繳稅、超商繳稅及網際網路納稅等服務，增加多元納稅管道，達到便民利課目的。</p> <p>9.對重溢繳案件，經查無違章欠稅者，即主動辦理退稅，有效縮短退稅處理時間，增進行政效能。</p>		
	2.徵收娛樂稅。	<p>1.落實執行開徵、催繳、清欠工作，以提高徵績，俾達成年度預算目標。</p> <p>2.配合財政部娛樂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加強平時與全面的稅籍清查，落實娛樂業稅籍及營業狀況全面清查。</p> <p>3.加強通報作業，與國稅局營業稅稅籍及申報資料相互勾稽，輔導業者辦理設立登記、覈實查課，以掌握稅源。</p> <p>4.加強催繳舊欠、防止新欠。</p>		
二、稅務管理				51,884
(一)稅務管理各項作業	1.稅款劃解。	每週 1-2 次解繳稅款至市庫。		21,920
	2.欠稅清理。	訂定欠稅清理作業計畫，切實執行並管控執行進度與績效。		
	3.稅捐保全措施。	高欠稅風險案件查察有無應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依規定辦理禁止欠稅人移轉財產或設定他項權利，符合限制出境標準者，即時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		
	4.執行(債權)憑證之清查。	清查欠稅人新增財產、所得或其他可供執行財產，辦理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5.欠稅移送執行。	滯納期滿仍未繳納之欠稅案件，檢附財產、所得、存款及勞、健保等相關資料，儘速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以維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6.配合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p>1.查調提供欠稅人最新可供執行財產，並引導行政執行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前往現場執行等配合強制執行相關作業。</p> <p>2.專人派駐高雄行政執行分署提供欠稅查詢、查調課稅資料及開立繳款書等服務，以提升欠稅執行效率。</p> <p>3.收取執行命令扣押支(匯)票如期解繳欠稅，未到期票據，設專人登記與保管至到期日提出交換承兌以解繳稅款。</p>		
	7.申報債權參與	接獲地政機關函復民事執行處與行政執行分署		

	分配。	查封登記函副本、指界鑑價、拍賣公告，或法院裁定解散、清算或宣告破產通知等，即查明欠稅依限申報債權聲明參與分配，經拍定且獲分配，領取並檢具繳款書解繳稅款	
(二)資訊作業	1.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2.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	1.建立各稅、工程受益費、違章、行政救濟等系統之完整稅籍資料，並隨時異動更新，以利稽徵作業。 2.電腦核稅、劃解、銷號、退稅、統計等各稅系統稽徵作業。 3.建立各項欠稅歸戶，提供各稅目之查詢、催欠、證明分析統計表。 4.運用地方稅資訊新平台提供全國財產總歸戶稅籍資料、綜合所得稅、土地增值優惠稅率、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戶籍、健保資料、稅務影像等查詢作業。 5.運用地方稅資訊新平台查詢營業稅、國稅徵銷檔及徵課欠稅資料作業。 6.轉入郵匯局、金融機構之欠稅人存款資料，提供線上查詢作業。 7.提供銷案電子檔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欠稅案件作業。 8.土地增值稅法拍案件分配款查詢作業。 9.運用地政局媒體檔批次轉入異動地價稅主檔作業。 10.運用戶政、社會局提供之檔案查核免稅車輛檔作業。 11.與市府資訊中心連線查詢地政局(地籍)、都發局(土地使用)等資料。 12.廢續推動「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提供房屋稅與地價稅承辦人有效清查課稅資料。 13.廢續推動「稅務影像管理系統」，提供各稅掃描作業與運用及欠稅送達、移送等更便捷、簡化處理作業。 14.車輛停車格欠稅、違章查詢作業。 1.廢續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執行稅務系統整合作業，以集中式之地方稅資訊平台與賦稅整合更新資訊平台共構、共享，使資訊資源集中管理，資源運用達最適規模。 2.廢續推動「稅務e網通」各項服務作業，推廣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系統作業。 3.實施全功能櫃臺系統並結合電子簽名系統，提供跨機關(全國)查欠、補發稅單及各項證明服務。 4.實施全國查欠抵繳作業，透過跨縣市退稅抵繳欠稅作業，落實跨機關合作並增進欠稅的徵起。 5.利用內政部跨機關通報戶籍相關資料，勾稽產出房屋稅及地價稅通訊地址異動報表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清單，簡化民眾申請作業。 6.實施擴大繳稅方案，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繳稅	28,249

	<p>3. 維護資通安全。</p> <p>4. 辦理稅款銷號作業。</p> <p>5.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及資訊互動。</p>	<p>管道。</p> <p>依 ISO27001 認證之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規定, 落實資訊軟、硬體之安全、管制與維護, 強化資通安全。</p> <p>完成每日稅款劃解、銷號及銷號異常資料處理作業。</p> <p>1. 廣續配合財政部「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 執行辦公室各項業務自動化系統整合作業, 縮短作業時程, 自動化控管機制, 提升行政效率。</p> <p>2. 財稅內網及知識庫作業。</p> <p>3. 建立全處同仁內網便利貼及網路磁碟作業。</p> <p>4. 廣續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與公文影像暨公文管理整合作業(含電子公文收、發文、檔案管理、公文文號條碼化及公文製作等作業)。</p> <p>5. 推動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作業。</p> <p>6. 建置 GIS 門牌定位稅務增值服務應用系統, 提升清查及稽徵效率。</p>		
(三) 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	<p>1. 審慎處理違章案件, 以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p> <p>2.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以提高罰鍰徵起績效。</p> <p>3. 加強辦理行政救濟案件, 以保障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p>	<p>1. 受理違章案件移罰時, 即分派審理人員, 並充分蒐集違章證據, 依法審慎處理, 以期毋枉毋縱, 並符合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p> <p>2. 對違章漏稅案件審理完竣後, 應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 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 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 以提升行政效率。</p> <p>3. 除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應處罰鍰案件免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外, 凡屬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行為罰在 50 萬元以上, 及適用法令有爭議之罰鍰案件, 應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並按審議決議製作裁處書。</p> <p>4. 函請業務單位列印罰鍰繳款書、補稅繳款書併同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p> <p>促請業務單位於接獲裁處書後, 確實掌握時效, 儘速積極辦理送達催繳, 並移送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p> <p>1. 受理行政救濟案件後, 逐案建檔至稅務平台作業系統, 並將各階段情形註記系統相關檔案, 隨時掌握案件處理進度, 並按月產出各類報表, 以利管考。</p> <p>2. 行政救濟案件, 如核屬原處分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事實不符等情事, 則更正按一般案件處理; 另經審查後, 認有必要與申請人協談者, 依財政部訂頒「協談作業要點」意旨, 輔導其撤回申請, 以疏減訟源。</p> <p>3. 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針對當事人提起之理由, 依據事實及法令規定, 先行自我審查無誤後, 依限檢卷答辯。</p> <p>4. 處理訴願案件, 確實依訴願法規定自我審查並對訴願人有利不利一併注意, 俾降低案件被撤銷比率。</p>	1,715	

	<p>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p>	<p>1. 受理及查處檢舉逃漏稅案件，均依規定於稅務管理系統-NIG 違章案件管制系統登錄、對檢舉人身分嚴予保密外，並將管制及辦理情形詳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嚴密控管機制。</p> <p>2. 檢舉逃漏稅案件，均確實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掌握處理時限以達快速覈實之辦理績效。</p>		
--	-----------------------------	--	--	--